

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評選辦法

壹、依據

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(教育部 107 年 02 月 13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70021292 號函核定)及簡章。

貳、目的

研訂校內評選方式，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，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校院就讀，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。

參、組織

- 一、推薦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- 二、推薦委員會成員包括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職業類科各科科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輔導組長。

肆、作業程序

本校繁星計畫遴選作業程序由承辦單位訂定如下：

- 一、成立遴選推薦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發布推薦作業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推薦委員會受理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生申請。
- 四、推薦委員會審理並決定推薦名單。
- 五、向繁星計畫彙辦單位辦理報名，檢齊推薦名單及學生有關資料函送彙辦。

伍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本校職業類科應屆畢業生。
- 二、在校學業成績（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，為補考後成績但不包括重補修成績）排名在各科（組）前 30% 以內者（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 30%）。（非全程實際就讀之轉學生不列入各科（組）、學程人數計算）
- 三、高中三年全程均就讀本校。

陸、推薦名額

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考生。

柒、遴選原則

一、公開遴選時，依申請學生之下列七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擇優進行比序排名：

- 第 1 比序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 2 比序：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 3 比序：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 4 比序：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 5 比序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 6 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 - 第 7 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
- (第 6 比序、第 7 比序之成績評選方式，由校長遴聘相關人士進行審查。各項競賽獎狀、證照等足資證明文件，需同時檢附正、影本備驗；任何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推薦資格，並依校規懲處。)

註：採計項目（學校幹部志工或社會服務社團參與）

採計項目	採計期間（註1）	計分標準	採計說明
學校幹部	累計滿3學期（含）以上者	50分	1.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（註2、註3）、全校幹部（註4）及社團社長（註5、註6）。 2. 幹部應透過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，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。 3.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。
	累計滿2學期，未滿3學期者	40分	
	累計滿1學期，未滿2學期者	25分	
	累計不滿1學期者	10分	
志工或社會服務	累計101小時以上者	50分	1.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（或服務學習）（註7）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（註8）。 2.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，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，經學校認可後，方能列入採計。 3.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，均不予採計。
	累計51至100小時者	40分	
	累計21至50小時者	25分	
	累計1至20小時者	10分	
社團參與	累計滿3學期（含）以上者	50分	1.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，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，僅採計其中一項（註9）。 2.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高職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（含假日及寒暑假）實施團體性、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，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，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（註10、註11）。 3.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。

註1：第7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（一般學制）或7學期（4年制夜間部），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110年3月25日（星期四）前，以快遞或限時掛號（以郵戳為憑）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註2：班級幹部名稱包括：班長、副班長、風紀股長、學藝（學術）股長、衛生股長、環保股長、總務（服務、事務、設備、圖資或資訊）股長、康樂（體育）股長、輔導股長、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；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：廠長、領班，其餘幹部不予採計，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（列印）時間。

註3：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，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。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、模範生。

註4：全校幹部包括：學生（自治）會會長（主席）、班聯會會長（主席）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（班代表）。

註5：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。

註6：若同1學期同時擔任2種以上之學校幹部，仍以1學期採計。

註7：校內志工（或服務學習）類別包括：交通服務類（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、糾察等）、環保類（全校性資源回收、垃圾分類、環保糾察、校園環境整潔、登革熱防治工作等）、學術藝文類（圖書分類、美工布置及導覽、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）、體育服務類（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）、健康服務類（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。

註8：依「志工服務法」規定，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，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。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、校園參訪、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。

註9：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，僅就「學校幹部」或「社團參與」採計其中一項，不可同時採計，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（例：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，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）。

註10：社團類型：包括學藝性社團（如語文類、科學類等）、才藝性社團（如音樂類、表演藝術類、視覺藝術類等）、體育性社團（如球類、田徑類等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，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（列印）時間。

註11：若同1學期同時參加2種以上之社團，仍以1學期採計。

二、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：經前述7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，其排名應再依下列5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。

第1參酌：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2參酌：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3參酌：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4參酌：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5參酌：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捌、辦理時程

依據「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」招生簡章規定時程，辦理校內相關遴選作業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經推薦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